

夏河县民政局为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开展照料护 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9

委 托 方 : 夏河县民政局

受 托 方 : 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夏河县民政局为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_____夏河县民政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夏河县民政局为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对象

为全县 2025 年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助洁、助浴、助医、助急和代购等服务，即：清洗衣物、打扫房间及院落卫生、理发、整理物品、简易维修、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通过服务引导特困供养对象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习惯和健康心态。2026、2027 年按照全县实际增减后在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开展照料护理服务，每年坚持动态管理原则。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照护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2.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3. 服务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并通过交流缓解服务对象不良情绪。注意安全，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代取药品，钱物、票据、药品当面点清，并遵照医嘱指导服务对象正确服药。

（三）助急

1. 紧急呼叫

服务内容：危及服务对象生命的紧急求助服务。

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接到服务对象求助，必须迅速赶到服务地点，并对存在的危险状况立即转介至公共救助服务热线（110、120、119等）。服务人员应全程与救助中心和受助对象保持实时联系，为救助中心提供相关信息。

2. 安全守护

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家庭住房、水、电、取暖、降温等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

服务标准：服务人员能处理的隐患应及时帮助处理，排查服务对象安全隐患。服务人员不能处理的水、电等设施安全隐患，服务人员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隐患的危险性，并衔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危机服务对象生命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服务人员应及时向村委会和镇民政部门汇报。

（三）精神慰藉

服务内容：情感交流、心理疏导、读书读报、陪同聊天。

服务标准：服务对象需求与其交谈聊天，及时掌握其心理的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应给与适度干预，满足服务对象心理需求，促进其心理健康。精神慰藉服务应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权。

对有个人兴趣爱好，摘选书籍、报纸上的合适文章、片段摘读。

（五）肢体训练

服务内容：针对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服务对象做肢体康复训练。

服务标准：为服务对象进行侧翻身、单双桥式运动训练；主、被、助动转移训练等。

四、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2027 年），本次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后续合同一年一签，如有相关政策变动，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五、项目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金额：项目总价为：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996800.00 元（小写）。本合同金额为第一年度服务金额，后续两年合同按实际核定人数和实际资金量统筹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项目费用按照每月实际服务次数结算。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

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施工中的安全问题一切都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验收要求

对照料护理服务对象进行随机不定时抽查（护理周期内不少于3次），根据照料护理服务对象对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进行打分（0-100），整体满意度90%以上为合格，70%-90%之间为一般满意，由实施单位对护理人员进行自查，对于不适合本项目的人员或护理人员不满意的人员进行更换。若满意度小于7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夏河县民政局将对服务机构的服务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检查出的服务不达标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视情节扣减相应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

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夏河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甘肃乐达养老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丙方（盖章）：甘肃旋恒招
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